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義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210號、第202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義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許義忠可預見虛擬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轉出後即產生製造金流斷點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0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綁定帳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MaiCoin帳戶作為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本案詐欺集團再將該贓款轉至【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並以之購買虛擬貨幣，【附表】所示數量之虛擬貨幣再遭轉入本案MaiCoin帳戶，後旋遭本

案詐欺集團轉出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余志生、李芸娘、卓文淦、沈福財、蔡昀家、鄭瑋萱、林嫦慈、古昌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義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志生、李芸娘、卓文淦、沈福財、蔡昀家、鄭瑋萱、林嫦慈、古昌炎於警詢時、證人王譽儒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王譽儒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83—87頁）、王譽儒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89—91頁）、告訴人余志生報案相關資料：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95—113頁）、⑵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卷一第117—119頁）、⑶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菲」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121—125頁）、⑷LINE暱稱「蔡炯民」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27—141頁）、⑸台灣中央銀行外匯部（辦事處）經辦人「蔡炯民」書函（見警卷一第135頁）、告訴人李芸娘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147—154頁）、⑵LINE暱稱「欣陽」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155—161頁）、⑶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見警卷一第158頁）、告訴人卓文淦報案相關資料：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

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165—171頁）、⑵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一第173—174頁、178—179頁）、⑶LINE暱稱「淼淼」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175—178頁）、告訴人沈福財報案相關資料：⑴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185—192頁）、⑵LINE暱稱「蕭昀喬永益APP」、「永益投資客服NO.188」、「楊婉清」、「鈞舜投資」主頁截圖（見警卷一第197—198頁）、⑶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199—201頁）、告訴人蔡昀家報案相關資料：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205—214頁）、⑵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太平郵局存款人收執聯、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221—226頁）、⑶LINE暱稱「蔡靖萱」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27頁）、⑷LINE暱稱「樂邦客服NO.158」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27—229頁）、⑸投資平台網頁截圖（見警卷一第230頁）、告訴人鄭瑋萱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231—238頁）、⑵LINE暱稱「毛毛當沖日記」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39頁）、⑶LINE暱稱「金融研究所-18」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41—242頁）、⑷LINE暱稱「李慧君」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43—244頁）、⑸LINE暱稱「銓誠」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45—257頁）、⑹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警卷一第259—261頁）、告訴人林嫦慈報案相關資料：⑴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龍潭分局龍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一第263—272頁）、⑵投資平台網頁截圖（見警卷一第273頁）、⑶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見警卷一第273—274頁）、⑷商業操作合約書（見警卷一第274頁）、⑸LINE暱稱「Empytchat」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75—278頁）、⑹LINE暱稱「林心妍」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一第279—280頁）、⑺LINE暱稱「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舒安」、「莊先生」主頁截圖（見警卷一第279頁）、⑻社群軟體FACEBOOK「Queen伶—女王的當沖魔法」、「台股當沖分享交流群」主頁截圖）（見警卷一第278頁）、告訴人古昌炎報案相關資料：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二第45—50頁）、⑵LINE暱稱「陳怡晴」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二第51—66頁）、⑶LINE暱稱「興文投資」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二第67—85頁）、⑷LINE暱稱「興文投資NO.01」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二第86—101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8月26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485號函暨所附：⑴王譽儒MaiCoin帳號（Z000000000000000o.com）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資料（第1323號偵卷第55—63頁）、⑵王譽儒MAX帳號（Z000000000000000o.com）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資料（第1323號偵卷第65—73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913號函暨所附之本案MaiCoin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登入IP資料（第1323號偵卷第79—10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⑵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罪數：

1、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數名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2、被告一個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必須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者，始有適用。查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見第20210號偵卷第38頁），無從依上述規定減刑。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MaiCoin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本案被害人有8人，受騙之總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02萬元；並考量被告迄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又被告曾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9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未爭辯；且被告未因本次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固有將本案MaiCoin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到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66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本案MaiCoin帳戶而獲取任何積極、消極利益，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2、洗錢財物沒收：

依本案MaiCoin帳戶交易明細所示（見第1323號偵卷第96—98頁），遭轉入本案MaiCoin帳戶之虛擬貨幣，已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出，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幫助洗錢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第一層）	匯款金額（第一層）	匯入帳戶（第一層）	匯款時間（第二層）	匯款金額（第二層）	匯入帳戶（第二層）	移轉時間（第三層）	移轉數量（第三層）（泰達幣）	匯入帳戶（第三層）
1	余志生（提告）	假交友	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0分許	25萬元	王譽儒郵局帳戶	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0分許	24萬8,000元	王譽儒Max帳戶	113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1分許	7678顆	本案MaiCoin帳戶
2	李芸娘（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47分許	70萬元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48分許	5萬1,400元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0分許	1590顆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49分許	10萬元	王譽儒MaiCoin帳戶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2分許	3085顆	
						113年10月29日凌晨12時許	50萬元	王譽儒Max帳戶	113年10月29日上午10時32分許	7798顆	
									113年10月29日下午1時40分許	6179顆	
									113年10月29日下午1時52分許	1547顆	
						113年10月29日凌晨12時許	5萬元	王譽儒MaiCoin帳戶	註1		
3	卓文淦（提告）	假交友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8分許	40萬元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8分許	40萬元		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9分許	12343顆	
4	沈福財（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18分許	20萬元		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19分許	20萬元		註1		
5	蔡昀家（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26	20萬元		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	18萬7,000元				

			分許			26分許					
						113年10月29日上午9時35分許	1萬元				
6	鄭瑋萱（提告）	假投資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3分許	5萬元	王譽儒遠東銀行帳戶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16分許	16萬9,000元	王譽儒Max帳戶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16分許	5269顆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4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7分許	2萬元							
7	林嫦慈（提告）	假投資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2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25分許	5萬元		113年11月1日上午10時23分許	4664顆註2	本案MaiCoin帳戶
8	古昌炎（提告）	假投資	113年10月29日中午12時35分許	5萬元	王譽儒郵局帳戶	113年10月29日中午12時37分許	5萬元	王譽儒MaiCoin帳戶	註1		本案MaiCoin帳戶
註1：訂單總額為49萬7,000元，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1時53分許移轉3085顆、於113年10月29日下午2時許移轉12242顆 註2：起訴書附表未載明此筆移轉第三層帳戶即本案MiaCoin帳戶情形，惟此筆第二層帳戶5萬元與不詳人匯入之10萬元，合計購買價值15萬元泰達幣後，於所列時間將4664顆轉入本案第三層帳戶（見花蓮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23號第67—69頁、第95頁）											